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田旭森

具保人 凌證維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凌證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凌證維因受刑人即被告田旭森（下稱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出具現金2萬元保證後，由本院予以釋放（112年刑保工字第74號），嗣被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

01 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04號判決駁回上訴（恐嚇公眾部分  
02 於113年4月25日確定），又被告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941號判決駁回上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4 管制條例部分於113年7月18日確定）等情，有前揭歷審判決  
05 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堪  
06 予認定。

07 (二)、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傳喚被告應於113年8月7日到案執  
08 行，並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期日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  
09 該傳票及通知分別於113年7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具  
10 保人住所地之各該轄區派出所，均已為合法送達，然被告無  
11 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12 地檢署）檢察官命警對被告住所執行拘提，亦拘提無著，且  
13 被告非在監在押等情，有卷附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2份、新  
14 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照片、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  
15 在押記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  
16 可佐。則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  
17 偕同被告到案，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  
18 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1 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曾翊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